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开始停牌。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简称“128号文”）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6）、化学制品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05.7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93.95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代码：881109.TI）的具体指标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清水源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 收盘价(点)	化学制品行业指数 收盘价(点)
2015年11月26日	93.95	2,833.20	4,224.96
2015年12月24日	105.77	2,795.78	4,466.58
波动幅度	12.58%	-1.32%	5.72%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13.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6.86%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6）和化学制品行业指数（代码：881109）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06日